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054號

原告 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一

原告 東南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瓊

原告 東南亞真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本立律師

被告 國際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熊南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東南亞人力公司）新臺幣（下同）420,705元、東南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東南亞國際公司）5,512,199元、東南亞真好有限公司

(下稱東南亞真好公司)1,047,003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如附表所示(見卷第174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月1日與被告訂立委託書，委任被告收取外勞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嗣於110年9月8日終止委任契約，得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之服務費，即東南亞人力公司部分800,655元、東南亞國際公司部分4,243,377元、東南亞真好公司部分2,227,790元及其利息等情。聲明如附表所示。

三、被告辯稱：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文雄於80年間為引進外籍勞工而創立東南亞集團，先後於81年9月8日、104年10月27日、105年11月15日出資設立東南亞人力公司、東南亞國際公司、東南亞真好公司，分別借用其長子林中一、長媳許瓊 等人名義登記為股東，另為統一管理東南亞集團之財務收支，於91年1月2日出資設立被告，負責收取東南亞集團各公司應收服務費，再支應東南亞集團各項開銷；兩造之實際經營管理者均為林文雄，並無委任關係，且林文雄已於110年5月間終止其與林中一、許瓊 間之借名登記關係，被告收取原告應收服務費，並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以其於108年1月1日委任被告收取外勞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嗣於110年9月8日終止委任契約為由，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為原告收取之服務費，並提出委託書為證(110年度司促字第16453號卷第21至25頁)，惟被告否認兩造間有何委任關係。經查：

(一)被告辯稱：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文雄於80年間創立東南亞集團，先後於81年9月8日、104年10月27日、105年11月15日出資設立東南亞人力公司、東南亞國際公司、東南亞真好公司，分別借用其長子林中一、長媳許瓊 等人名義登記為股東，另為統一管理東南亞集團之財務收支，於91年1月2日出資設立被告，負責收取東南亞集團各公司應收服務費，再支

01 應東南亞集團各項開銷，兩造之實際經營管理者均為林文雄
02 等語，原告雖否認之，惟林文雄曾於110年5月20日起訴主
03 張：林文雄出資設立原告，借用林中一、許瓊 名義登記出
04 資額及負責人等情，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林中一、許瓊 ，
05 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命林
06 中一、許瓊 分別將登記於其名義下之原告出資額及負責
07 人，辦理更名登記為林文雄名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08 年度重訴字第511號(下稱另案)判決林文雄勝訴(卷第61至72
09 頁)，林中一、許瓊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
10 字第626號判決駁回上訴(卷第381至390頁)，雖尚未確定，
11 然參酌上開判決先依資金來源，認定原告設立資本均來自林
12 文雄，再依原告之股東登記與變更情形、股東出具之證明書
13 或證述情節，以及證人蔡玉幸(即東南亞集團所有公司之出
14 納人員)證稱：原告均由林文雄創立、主導及決策，人事、
15 開銷均由林文雄決定，東南亞集團各公司之金流、費用於11
16 0年6、7月以前均互相流用、合併記帳，其後因經營權問題
17 而分開收付款、記帳等語，認定林文雄出資設立原告，且為
18 原告實際負責人，有權管理、使用、處分出資額，僅分別借
19 用林中一、許瓊 名義登記出資額及負責人等情(卷第383至
20 389頁)，可見被告所辯並非無據。

21 (二)此外，審酌東南亞人力公司、東南亞真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2 林中一陳稱：另案起訴前，原告應收服務費是委託被告收
23 取，當時相關事務均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由
24 原告僱用人員處理，處理事務未區別原告或被告，收款均存
25 入被告帳戶，取款均由原告僱用之會計、出納人員處理，被
26 告帳戶之存摺、印章應由該會計或出納人員保管，原告支出
27 費用須製作支出傳票向該會計、出納人員領款，領款紀錄由
28 該會計、出納人員製作帳冊，另案起訴後，該會計、出納人
29 員隨即離職並前往林文雄經營之公司工作，並帶走收取服務
30 費之存摺明細等語(卷第316至317頁)，與另案證人蔡玉幸證
31 述情節大致相符，堪認另案起訴前，兩造收款一律存入被告

01 帳戶，兩造之會計、出納事務(包括保管被告帳戶之存摺、
02 印章及取款)一併由相同人員處理，且由該人員於另案起訴
03 後隨即離職並前往林文雄經營之公司工作等情，亦可佐證該
04 人員實際上同由林文雄指揮督，從而可見原告對於所稱外勞
05 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並無收取或處分權。

06 (三)綜上，被告以兩造之出資者及實際經營管理者均是林文雄為
07 由，辯稱兩造間無委任關係，並非無據。則原告以其於108
08 年1月1日委任被告收取外勞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嗣於110
09 年9月8日終止委任契約為由，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第1
10 項、第54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如附表所示服務
11 費，為無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規
13 定，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16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婕妤

26 附表：原告訴之聲明

- | |
|--|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東南亞人力公司800,655元，及其中420,705元自110年9月12日起、其餘379,950元自補充理由(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東南亞國際公司4,243,377元及自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東南亞真好公司2,227,790元，及其中1,047,003元自110年9月12日起、其餘1,180,787元自補充理由(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